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门诊楼直梯改造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SXYS-2022-026

买受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

电话：0911-2881002

邮编：716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陕西延安宝塔支行

银行帐号：2609080209022521296

纳税人登记号：12610000436450686U

乙方盖章：

出卖人：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九大道71号

电话：022-28101188

邮编：30001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银行帐号：280460039813

纳税人登记号：120115780349878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年/月/日）：

盖章日期（年/月/日）：

设备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

联系人：王延峰 电话：13991772280

项目名称：延安大学附属医院门诊楼直梯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邮政编码：716000

【注：（1）如果本合同项下有一家以上的设备使用单位或项目地址，须将每一家使用单位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分别列示，且甲方保证前述信息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2）如无法完整填写项目地址，则需在[或]内填写你所知悉的最详细的地址，例如：XX街与XX交口/XX街以西，XX路以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所有适用的法规及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规格型号：

改造前		改造后	
梯型	OTIS 3200	梯型	Gen3 MOD
层站	20、22、23	层站	20、22、23
载重	1600kg	载重	1600kg
速度	1.75m/s	速度	1.75m/s

二、改造内容：

- 1: 更换控制系统
- 2: 更换主机
- 3: 更换其他配件（详见附件一配件清单）

三、合同价格：

合同号	台量	设备费用	拆改/安装费用	合同金额小计
	1			
	1			
	1			
	1			
	1			
合同价格总计人民币（小写）：1480000.00				
合同价格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圆整				

备注：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合同设备费用、拆改/安装费用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15）天内，甲方应将本合同总金额的30%（其中20%为定金），即人民币444000.00元（含定金296000元）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款项45日内安排发货。付款方式为电汇或甲方通过其开户行以同城支票方式付款。甲方迟延付款超过40天，视为甲方以行为表示其将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即告解除，无需另行通知，一方有相反意思并书面通知对方除外。
- 2、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十（10）天内，向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拆改/安装费，即本合同总金额的70%，计人民币1036000.00元，付款方式为电汇或甲方通过其开户行以同城支票方式付款。尽管有前述约定，此款项最迟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工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无法通过政府验收的除外。
- 3、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4、为保证乙方及时收到甲方汇付的合同设备款项、按时安排合同设备的生产和发运，甲方

应在每次汇款时在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上注明本合同编号，以便乙方查收所汇款项。付款方名称与甲方名称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决定不予接受，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或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款项开具以下第(2)款约定的发票。为符合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设备产成发运后三十（30）天内开具设备款全额发票并交予甲方（不包含已开具发票部分）。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乙方开具的全部发票。甲方不应无故拒收乙方所开发票；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接收的，需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为明确起见，发票不构成甲方已付款凭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6、乙方按增值税发票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开具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 7、甲方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需核查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类型、购买方名称、货物/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和税率、发票备注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符合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的，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
- 8、甲方分批付款的，乙方分批发运。甲方迟延支付某一批次款项的，乙方有权决定暂停其他各批次或全部合同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五、设备运输：

- 1、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本条第(1)款约定的运输方式。

- (1) 价内运输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其运输费、保险费已计入合同设备总价内。

铁路 公路 水路 空运 其他_____

- (2) 甲方自提

如甲方自提合同设备,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付清全部应付设备款项后，由提货人携带甲方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在发运日前往乙方工厂提取合同设备。

- (3) 其他运输方式

- 2、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下信息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甲方自提时不适用本条款）

收货单位：

收货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邮政编码：716000

联系人：王延峰 电话：13991772280

【注：如有一个以上收货单位和收货地址，则每一个收货单位和收货地址的信息均须分别列示。】

- 3、甲方自提的，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提货人提取合同设备后由甲方承担。选择价内运输或其他运输方式的，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将合同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承担。
- 4、在甲方足额支付合同设备价款前，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亦可以拒绝移交合同设备用于使用，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供货时间及到货查验：

1、供货时间

- (1) 合同设备应在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已得到满足（即甲方已按期足额支付发运前各期款项）且甲方已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电梯布置图、技术规格表等）的 日内按期发运。若前述任一条件未能满足，乙方有权不予发运。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天完成安装。
- (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在发运日发运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3) 乙方可以分批发运合同设备或部件。 _____

2、到货查验

- (1) 产品质量标准：
电梯：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Q/12OTIS 0090—2022）。
扶梯：符合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2) 合同设备按乙方标准进行包装。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发运前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应在到货后24小时内会同乙方相关人员就合同设备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如发现装箱数量不符或者包装箱外观破损的，甲方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并办理书面接收手续的或者未能按时通知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

- (4) 甲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 (5) 乙方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简称“用户手册”）作为产品随机文件的一部分，随设备一同发运至工地。如甲方负责安装，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手册和其它随机文件，并在政府检验合格后，一并移交给客户。任何情况下，如用户手册发生丢失，甲方应联系乙方进行补发。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用户手册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甲方应促使电梯使用单位始终持有用户手册，并在非乙方保养的情况下，将用户手册提供给电梯的维保单位，以供后者遵守。
- (6) 钢带电梯的钢带安装、维护保养、检验方法等是否规范直接影响电梯的运行质量，甲方及其他电梯安装、维保单位应严格遵守奥的斯钢带的安装、维保、检验及判废标准等技术文件要求，相关文件可登录乙方官网查询下载。在非甲方安装、维保的情况下，甲方承诺将前述内容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和维保单位并促使其严格遵守奥的斯钢带技术文件进行安装、维保。
-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改造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直接相关的产品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他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将不承担合同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七、拆改工期

1、乙方在合同设备到达约定安装地点、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且甲方已按期支付开工前费用的情况下方能按期进行安装。若前述任一条件未能满足，乙方有权不予进行安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到货后即可安排拆改工程。

“安装完工”系指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安装未能在合同设备到达工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开工的，或安装停工累计达六（6）个月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八、改造/安装施工中责任和费用：

1、甲方应负责完成下述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1) 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货前告知乙方存放地点，并配合乙方完成卸货和到存放地点的搬运。存放地点距安装位置位移超出五十（50）米（运输距离）的，甲方负责二次搬运。
- (2) 甲方应全面负责合同设备到货后至安装前的保管工作，确保到货时完整无损的合同设备包装箱体在开箱前维持原样；如在设备到货以后开箱前发现到货时完整无损的箱体有损坏，则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 (3) 甲方应在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安装。
- (4) 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合同设备存放库房和工具室（含室内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已安装设备及部件以及库房外设备及部件的保护；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设备或零部件毁损灭失或不能使用的，甲方应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的费用，安装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布置图提供机房、井道和底坑、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并清除安装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井道和底坑）的积水和杂物。
- (6) 甲方应确保机房内每台电梯上方至少应有一个有清楚承载标示的吊钩或起重梁，其承载力应符合双方确认的布置图的要求。
- (7) 甲方应按照产品规格提供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并在乙方进场安装前，按照乙方安装人员的指导将相应电源提供至电梯机房内乙方电源箱进线端。
- (8) 甲方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他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总包服务费等）。
- (9) 甲方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10) 甲方负责提供扶梯安装的吊装场地和吊装点。
- (1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政府验收合格前所需的水、电消耗。
- (12) 甲方应在安装开工前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电梯开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13) 甲方应在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工文件所载开工日期前且乙方书面接收电梯井道前，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厅门安全护栏和护网。
- (14) 甲方应在申请政府验收前，负责提供电梯机房到监控室等区域的通信电缆，并完成敷设工作。
- (15) 甲方应确保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井道安全门，并始终确保其安全可用并符合国家标准。
- (16) 本合同生效后，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规范、规则标准而需对合同设备（无论是否发运）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的，因此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 (17)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工作。

2、乙方应负责完成下述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1) 乙方应在安装开工日前，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 (2) 乙方应在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工文件所载开工日期后且书面接收电梯井道后，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厅门安全护栏和护网。
- (3)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工地后，会同甲方相关人员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合同设备的装箱数量和包装箱外观进行查验。
- (4) 乙方仅负责在正常安装作业期间保管库房内的设备及部件。库房内的设备及部件在非正常安装作业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夜间、停工期间等）的保管由甲方负责。
-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奥的斯质量标准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
- (6) 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7) 乙方应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8) 乙方负责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相应保险的购买。
- (9) 乙方应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并配合完成政府验收工作。
- (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完成上述内容以外的工作，亦不承担为完成上述内容以外的工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九、验收和移交

- 1、乙方须按本合同生效时所适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
- 2、双方应在乙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后办理合同设备移交使用手续。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移交合同设备用于使用，且不承担不移交合同设备用于使用的责任，由此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免费保修保养期不因此推迟开始或暂停；即使免费保修保养期已开始计算，乙方仍有权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暂缓提供服务，并免于就暂缓提供服务期间合同设备发生的故障或事故承担责任。
- 3、政府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任何款项的，或拒不接受合同设备移交使用的，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和损失。
- 4、政府验收合格前或双方办理合同设备移交使用手续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设备，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损失，并按所使用的合同设备对应的安装费的千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采取措施以停止甲方对合同设备的使用。
- 5、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合格”应指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以《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上载明的检验机构盖章日为准。

十、免费保修保养期限：

- 6、免费保修保养期（“免保期”）自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日起十二（12）个月或合同设备到达工地之日起十八（18）个月（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并提供奥的斯厂家保修。
- 7、免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合同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但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1） 合同设备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
 - （2） 甲方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急措施；
 - （3） 不可抗力；
 - （4） 第三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等）。
- 8、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安装的，乙方不承担免费保养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迟延发运的（分批发运迟延未导致整个电/扶梯安装完工时间延误的，不构成迟延发运），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部分对应的合同设备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发运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解除部分对应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 2、乙方迟延安装完工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安装合同设备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安装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解除部分对应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 3、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4、因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5、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对应的合同设备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迟延部分对应的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六、1、（2）条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解除部分对应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后方可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从甲方收到的款项抵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 6、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安装费的，每迟延一天，应按迟延部分对应的安装费的万分之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部分对应的安装费的百分之五。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七、2条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解除部分对应安装费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支出）的，甲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需

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从甲方收到的款项抵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 7、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任何一方依约应向对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额总和，累计最高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 8、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9、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行为（包括政府限制性措施或政策调整等）、重大失窃、水灾、火灾、爆炸、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他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
- 10、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变更的，应于发运日六十（60）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此增加的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双方需重新确定发运日。
- 2、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电梯未能在发运日全部发运的，乙方保留调整电梯价格或技术条款（如规格、参数、图纸等）的权利。乙方调整技术条款的，应保证调整前后的产品在同等品质水平上。
- 3、乙方根据本条行使调价权利，而甲方未能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4、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安装未能在合同设备到达工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开工的，或安装停工累计达六（6）个月的，乙方有权上调价格。双方未在乙方提出上调价格之日起__日内就上调后的价格签署书面协议的，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解除部分对应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该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 6、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手工修改均应在修改处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或以本合同第11.9条约定的以数据电文为载体进行线上签署后才能生效。
- 7、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需在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才能生效。
- 8、除法定事由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外，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而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被吊销，或者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或
- (2) 甲方财产被查封导致严重损害甲方履约能力的。

十三、 技术资料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土建图纸绘制布置图，并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布置图安排生产。
- 2、甲方确认的布置图上所标注的技术参数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变更来处理。
- 3、设备的用户手册、随机文件，相关技术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四、 数据隐私

产品和/或服务的提供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的收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与处理个人信息相关的活动应遵守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乙方产品或服务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应为乙方所有。在向乙方提交个人信息前，甲方应为该等个人信息的控制人，并负责履行与该等资料相关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法律要求的通知或获得法律要求的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而言，甲方保证：甲方依法有权与乙方分享该等个人信息。一旦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即意味着甲方和乙方成为共同控制人。乙方可以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与服务供应商共享该等个人信息。乙方可以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全球任何地区的服务器上，供境内外的关联方及被授权的服务供应商浏览或使用。双方同意互相合作，并采取合理的商业和法律措施来保护和防止个人信息不被非授权披露。如果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包括：实际或非授权访问或占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故意或偶然性丢失或损毁），一方应告知另一方。在数据泄露事件中其系统受损的一方应负责发出通知，并承担相关的成本。如果任何一方收到任何形式的：(i)指出违反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的任何投诉或主张；(ii)要求访问，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或(iii)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问询或申诉，则该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立即通知另一方。

“个人信息”应指本合同项下交换的，与可识别或已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

“数据隐私法律”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其它与数据隐私、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以及个人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相关的适用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其它规范性文件。

“控制人”应指有权决定处理个人信息目的和方式的一方。

个人信息的“处理”应指就个人信息所执行的一切自动化或非自动化操作，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变更、检索、咨询、使用、披露、共享或删除。

十五、 其它事项：

- 1、如扶梯/直梯因甲方原因推迟发运日的，甲方应按如下标准支付额外费用。

直梯	装卸费和短驳费： 单价*台数	免费存放期（天）	有偿存放费用：单价*台数*天数（元）
普通直梯	500元/台	1	50元/台/天
高速梯	0元	1	按整梯投产发运的200元/台/天，分批发运以及按部件投产发运的按200元/批/天

-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输车辆无法直接运至卸货地点而产生的工地现场倒车费，需要根据届时乙方的报价由甲方承担。
- 3、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应当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地址处。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或项目地址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变更目的国或项目地址的，应按变更部分对应的合同设备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 4、若本合同双方约定了工厂检验、培训等考察活动的，该考察活动应当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前进行，甲方的考察要求应当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设备安装结束后，不再安排考察事宜。考察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员的数量和身份、天数、访问地点、从事的活动等，只能是直接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活动，应由当事人相互达成协议进行约定，并且应遵守乙方的政策和内部审批要求，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禁止腐败的法律和规章。
- 5、甲方拖欠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在其他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足额支付其在与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就此项目签署的电梯设备安装合同/安装管理合同（如有）项下的到期款项等），或未按照甲方承诺的还款计划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还款的，乙方有权暂缓发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7、未经事先披露及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位于不同项目地址的电/扶梯设备合并向乙方采购，或者隐瞒以上信息致使本合同项下电/扶梯设备发运或安装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地址以外的项目。一经发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等在内的一切合法措施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8、双方应在本合同首页签署栏中如实提供各自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办公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接收方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通知如以特快专递发出，无论接收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三（3）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地址、联系人等若有变动，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

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方自行承担，且向该变动方按前述方式发出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即视为通知或法律文书已送达对方。

- 9、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进行线下签署，或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进行线上签署，根据本条款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通过乙方指定的数据电文方式完成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乙方出具的涉及任何一方权利义务增减或变更的承诺必须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为避免疑义，即使本合同有其他约定，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所列文本、通知若采用本条约定的线上形式签署的，该签署形式有效，并取代此前其他及任何合同约定和口头或书面沟通的签署方式。各方一致同意，为本合同订立及履行之目的，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以乙方指定的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出具的通知和文件自接收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效力。

- 10、 在本条第8款所述的各类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的自然人（即使该自然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均不得被视为是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乙方另行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书予以明确。
- 11、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系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进行善意磋商的结果，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应被理解为任何一方的格式或标准条款，亦不得作出对提供该条款的一方不利的解释。
- 1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行使针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某一条款的违约救济的权利，不构成该方针对另一方继续违反本合同项下该条款的违约救济的权利的放弃，也不构成该方针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条款的违约救济的权利的放弃。
- 13、 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 本合同任何约定或条款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约定、条款的效力。
- 15、 本合同设备配备“物联网装置”和“服务软件”（定义如下）的，应适用以下条款。若甲方为经销商等非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的身份，则甲方同意并承诺将下述条款加入其与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中，以确保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充分知悉并遵守下述条款。
- 1) 以下条款中的“奥的斯”指奥的斯电梯公司（Otis Elevator Company）以及其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
 - 2) 物联网装置和服务软件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交付的电梯设备包含用于抓取电梯运行数据的电梯物联网装置，其中的硬件部分在本合同项下简称为“物联网装置”。安装或集成在“物联网装置”上的，具有电梯运行参数采集、远程监测或诊断和（如适用）预测性分析功能的所有软件、应用和工具为“服务软件”。甲方认可“服务软件”为奥的斯的专有商业秘密，其所生成的数据归奥的斯所有，并同意对其保密。甲方理解并同意：“物联网装置”是为奥的斯向客户提供“物联网+维保”服务、提升甲方对奥的斯维保服务的满意度而安装，因此，在电梯设备免费保修保养期内以及（如适用）后续乙方提供日常维保服务期间，甲方应保证装有“物联网装置”的电梯设备所在地点具有良好的网络信号覆盖，应仅允许奥的斯员工或奥的斯授权的第三方接触“物联网装置”和/或“服务软件”，并禁止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接触、使用、检查、复制、展示、拆卸或反向工程“物联网装置”和/或“服务软件”。免费保修保养期结束后乙方不再提供维保服务的，奥的斯可以远程和/或到项目现场（甲方在此同意该到场行为）停止具有远程诊断和（如适用）预测性分析等功能的相关“服务软件”的运行，以终止“物联网+维保”服务。

如甲方购买合同设备时未购买“物联网装置”，则“物联网装置”的所有权保留为乙方所有。如免费保修保养期结束后乙方不再提供电梯维保服务，而甲方需要该“物联网装置”继续用于电梯维保的，则届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物联网装置”费用。费用以乙方届时适用的市场价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增值服务

基于物联网装置和物联网服务软件，乙方可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提供高于法定维保标准的定制化服务。如甲方或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有意选择这些服务，则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规定相关条款和条件。

- 16、 若合同设备为钢带电梯，则适用本条款：钢带的安装、使用、维保等是否规范将直接影响电梯的运行质量。为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电梯安装单位、维保单位应严格遵守奥的斯钢带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文件要求（统称“技术手册”）。技术手册内容请查阅电梯随机文件或登录乙方官网查询，甲方应确保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电梯安装单位及维保单位充分知悉并遵守技术手册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附件一：更换主要部件清单

项次	DESCRIPTION
1	CONTROLLER 控制柜（含DRIVE 变频器）
2	CAR POSITION REFERENCE SYSTEM 轿厢位置参考系统
3	HB & STN-LCD停站按钮
4	HPI操纵盘（含轿厢显示器及按钮）
5	CAR WIRING 轿厢布线
6	TRAVELLING CABLE ASSEMBLY 随动电缆
7	HOISTWAY WIRING 井道预制线
8	MACHINE ROOM WIRING 机房布线
9	CARFRAME HITCH ASSEMBLY 轿厢返绳装置
10	HOISTWAY & PIT MATERIAL 井道及底坑设备
11	MACHINE 曳引机
12	MACHINE MOUNTING 曳引机底座及机房钢梁
13	更换轿门（5个）
14	MACHINE ROOM ELECTRICAL ACCESSORY B 机房电气附件 B(紧急救援装置,控制柜螺栓,其他常用件)
15	SAFETY MARK 安全标志
16	GOV & GOV ROPE 限速器及限速器钢丝绳
17	GOVERNOR TENSION DEVICE 限速器涨紧装置
18	LOAD WEIGHING DEVICE 绳头称重装置
19	CWT HITCH ASSEMBLY 对重悬挂
20	BELT 钢带（替代原电梯钢丝绳）
21	轿厢导靴、对重导靴、衬板
22	轿厢光幕
23	轿厢装饰顶（5个）
24	外呼显示
25	门吊轮
26	厅门钢丝绳